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宗南

電話：05-5522224#2208

傳真：05-532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44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YT36707_1_16114941577.jpg、110YT36707_2_16114941577.jpg、110YT36707_3_1611494157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建行一字第1103944423B號公告
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3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，並確實依循公告事項執行相關防疫限制措施。
- 三、違反旨揭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裁處罰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商業會、本縣工業會(均含附件)

